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做出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的，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

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报告（若需）。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30%，但增持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或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孰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二者孰高）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且公司根据本条第1项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1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经审议通过时尚未就任或公司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税前），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50%（税前）。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应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若公司股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且不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2%。

（3）在实施股票回购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回购方案。

（4）在发行人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发行人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江苏双达泵业股份

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锁定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锁定期基础上延长12个月。公司将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和津贴的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津贴总额的50%或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未来将专注于主业经营，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发行人将积极落实各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股东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